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蒲忠傑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德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楊海峰先生及蒲珏女士。

上述變動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等修訂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董事會相信實施該等變動可加強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效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蒲忠傑博士於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內為提名委員會作出貢獻，並對蒲珏女士於提名委員會擔任新職務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香港
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及秦怡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